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莊惠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及相關政策宣導。

(一)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略以：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附件1)

(二)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74497號函略以：轉知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附件2)

(三)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略以：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附件3)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0266號函略以：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學校防疫小組研擬之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附件4)

(五)教育部110年1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附件5)

(六)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01909號函略以：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附件6)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A號函略以：轉知「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所需經費申請案」，上開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接種疫苗。倘校內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證明，或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學校亦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經

費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附件7)

(八)截至111年01月17日，已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共計664人;未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共計12人(名冊詳如附件8)，接種率98.2%。本組採購快篩試劑剩餘80支(效期:111年8月27日)。

(九)關於教育部每月10日前需將物資領取及使用情形填表回復，本校12月份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12/29)完成填表回復。(附件9)

二、111年寒假已核准木柵留宿名單如下，請各單位提供寒訓名單供兩校區警衛室，以利人員管制。另入校務必落實執行實聯制、量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報告者:生輔組范組長綾娉)

類別	人數	日期
境外生	陸生 6 人、僑生 3 人	1/14-2/20
客家系	2 人	1/14-1/22
劇場系畢製	7 人	1/14-1/24
民藝系支援綜藝團演出	24 人	1/14-1/28
民藝系大二班展	18 人	2/6-2/19
民藝系大一寒訓	24 人	2/16-2/20
青年劇團	1 人	1/14-1/30；2/6-2/20

決議:請各系主任轉告相關校友，疫情期間不進校。總務處通知警衛室嚴格管制人員進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2022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期間，校外觀眾入校進場方案及防疫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明：

一、有關本(111)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活動，預計於本年5、6月份假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行。惟當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教育部對校園開放政策仍持審慎態度，鑒於國小部學生仍未有效接種疫苗之前提下，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校外觀眾入校進場措施之規劃刻不容緩，爰將藝術季演出期間表演場館之防疫措施及管理方案，敘明如後。

(1)完整區隔，分域封鎖：

內湖校區涵蓋國小部至高中部教師生員活動，為區隔表演場館與學習住宿場域，避免出入人士過於複雜，擬於藝術季演出之5、6月週末期間，將表演場館中正堂四周，以警示帶進行圍封，達到完整人流控管目的，避免入校觀眾四處遊走。演出當日開演(14:30)之前，工作人員將針對中正堂外圍進行暫時性封區管制，僅容許體溫檢測合格之索票觀眾入場觀賞。

(2)徹底清消，落實防疫：

週六藝術季演出當日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實施場館簡易清潔消毒，週日場演出結束後，將委請廠商進場實施完整清潔消毒工作，以配合週日學生們返校。

決 議：本案同意在疫情警戒未升3級狀態下辦理，倘若進入3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案由二：為辦理111年度寒假美國在台協會蒞本校內湖校區參訪活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 明：

- 一、本案預計於2月8日上午借用中正堂及戲曲樓學科教室辦理京劇折子戲欣賞及扮戲體驗活動。
- 二、來訪成員為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師生(含本國籍中文教師、美籍學生及雙方行政人員)。

決 議：請推廣組確認來訪成員入境日期及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研商是否改由本校師生前往美國在台協會演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辦理111年度魔幻活力冬令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簽核在案，預計於1月24(星期一)至26日(星期三)於本校內湖校區辦理營隊。
- 二、本營隊目前已達可開班條件(報名繳費滿10人)，營隊成員為國小學生，活動使用教室預訂為音樂樓1樓術科教室及中興堂A304(小六二)教室。
- 三、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本校規定辦理。

決 議：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伍、散 會：10時45分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11月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1100149029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

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四、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110.12.16

項次	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	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110.11.01)
參	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	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 <u>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 <u>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第1劑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教育部110年09月24日

110年10月22日修正

110年11月01日修正

110年12月16日修正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校內團隊開學後，各項團隊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貳、本防疫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包含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校內團隊及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指導人員，如社團教師、指揮、分部教師等；另校內參加其他表演藝術類團隊得準用之。

參、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二)人員管理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3. 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4. 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練習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三)練習規劃

1.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2. 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3. 請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4.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二)練習期間：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3. 指導人員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練習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四)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

(五)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三、器材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樂器、道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練習場所設備及器材(樂器、道具等)。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二)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三)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四、場地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練習場所：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 (二)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道具、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考量團隊為跨班練習之特性，疫調時需連同團練相關人員、原班級併同造冊；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 是 ☐ 否
	(二)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三)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	☐ 是 ☐ 否
	(四)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是 ☐ 否
	(五)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是 ☐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是 ☐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二)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 是 ☐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 是 ☐ 否
	(四)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是 ☐ 否
	(五)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是 ☐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 是 ☐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是 ☐ 否
	(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是 ☐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 是 ☐ 否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是 ☐ 否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查核機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 是 ☐ 否

註：學校應至少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定期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

主管機關：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已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 是 ☐ 否
	(二)已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三)已確實造冊及控管指導人員及學生。	☐ 是 ☐ 否
	(四)確實執行每次練習前、後將門窗打開15分鐘；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是 ☐ 否
	(五)學校已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是 ☐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已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是 ☐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首次入校教學均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 ☐ 否
	(二)落實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視需求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 是 ☐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 是 ☐ 否
	(四)落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是 ☐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五)落實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並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是 ☐ 否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已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 是 ☐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已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是 ☐ 否
	(三)學校已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是 ☐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已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 是 ☐ 否
	(三)落實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是 ☐ 否
	(四)落實每日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查核機制	(一)學校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 是 ☐ 否

查核人員簽章：_____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7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居家檢疫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簡訊提醒抗原快篩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本(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14+0+7)、方案B(10+4+7)及方案C(7+7+7)，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除維持於入境時(D0)、檢疫期滿前1日(D13-D14)進行PCR檢測之外，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D3)、第7天(D7，方案C為D6)、第10天(D10)之檢測，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D20-21)公費家用快篩1次。3項方案調整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說明如下：
 - (一)方案A(14+0+7)：D0 PCR，D3、D7、D10家用快篩，D14 PCR，D20-21家用快篩。
 - (二)方案B(10+4+7)：D0 PCR，D3、D7家用快篩，D10、D13-14 PCR，D20-21家用快篩。
 - (三)方案C(7+7+7)：D0、D6、D13-14 PCR，D3、D10、D20-21家用快篩。
- 三、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專區」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附件2-「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附件3-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抗原快篩（11037009381-1.pdf、

11037009381-2.pdf、11037009381-3.pdf）

主旨：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本(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請貴府(部、司、局、署)依說明段辦理，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請查照。

說明：

- 一、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14+0+7)、方案B(10+4+7)及方案C(7+7+7)，前以本中心110年12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21號函知貴府(部、司、局、署)，該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除維持於入境時(D0)、檢疫期滿前1日(D13-D14)進行PCR檢測之外，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D3)、第7天(D7，方案C為D6)、第10天(D10)之檢測，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D20-21)公費家用快篩1次。3項方案調整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綜整說明如下：

(一)方案A(14+0+7)：D0 PCR，D3、D7、D10家用快篩，D14 PCR，D20-21家用快篩。

(二)方案B(10+4+7)：D0 PCR，D3、D7家用快篩，D10、D13-14 PCR，D20-21家用快篩。

(三)方案C(7+7+7)：D0、D6、D13-14 PCR，D3、D10、D20-21家用快篩。

二、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檢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附件2。

三、前揭因春節檢疫專案調整而需增加檢測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由國際港埠人員針對所有入境者於入境時發放，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

四、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檢疫期間所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之結果，請地方政府依檢疫者身分別由民政單位、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快篩結果如非陽性或陰性，請登錄為「不明」，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間完成快篩者，請登錄為「未完成」。另請前述管理人員/單位獲知民眾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民眾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事宜，等待檢驗結果期間，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入住集中檢疫所民眾之健康關懷、提醒民眾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及快篩陽性者之處置等作業，均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辦理。

五、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家用快篩試劑自行（或在成人協助下）進行檢測：

(一)檢測結果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不另派員關懷追蹤，請地方政府健康關懷人員於檢疫期間進行關懷作業時即可提醒民眾。提醒簡訊於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當日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入境者依前述時間及方式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入境後第21天）當日發送「雙向簡訊」，請其於當日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並依其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內容如附件3）。

(二)簡訊發送所需手機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認之手機號碼為準，未具台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發送及回報結果。

(三)回報快篩結果陽性之民眾應主動聯繫現居地衛生局或1922，並配合後續防疫措施；衛生局於接獲民眾主動告知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之快篩陽性對象時，安排其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排就醫等事宜；回報快篩陰性、不明、未檢測或於時限內未回報者，均不續予追蹤。

六、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轉請防疫旅宿業者於客房電視之公共頻道播放本中心撥配之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以利民眾參考運用。

七、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專區」查詢。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處)

2021/12/17
10:30:05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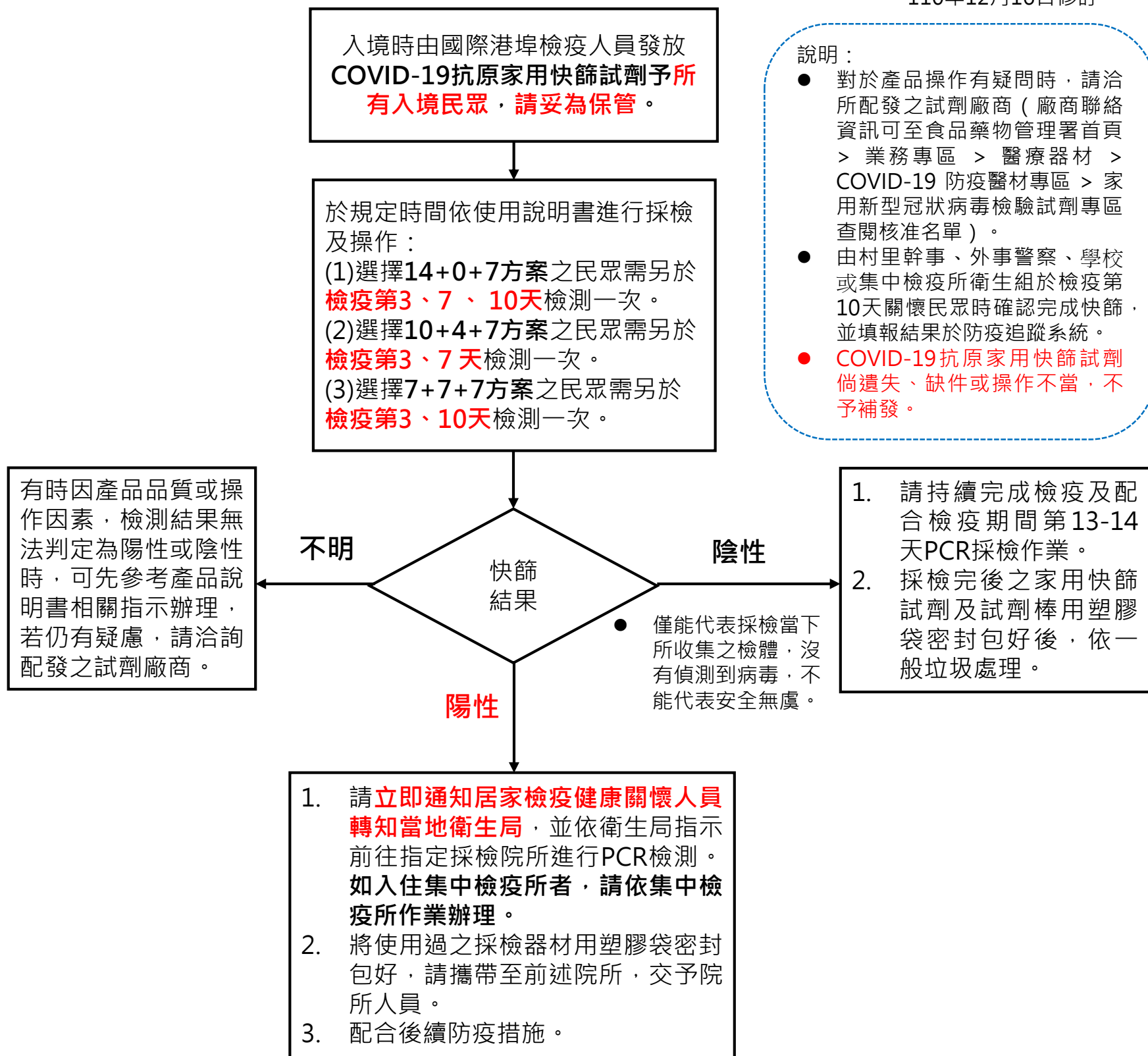
線



21

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 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12月16日修訂



請注意：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12月16日修訂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所
有入境民眾，**請妥為保管**。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發送簡訊**提醒**民眾於第7天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入境後第20-21天）發送簡訊，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以簡訊回報快篩結果。

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
（入境後第20-21天），依使用說
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說明：

-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 >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
-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缺件或操作不當，不予補發。**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有疑慮，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

不明

快篩結果：
於第7天晚
間8時前以
簡訊回報

陰性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
所收集之檢體，沒
有偵測到病毒，不
能代表安全無虞。

1. 請持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作業。
2.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依一般垃圾處理。

依民眾回復內
容再次發送對
應之簡訊。

陽性

1. 請**立即主動聯絡現居地衛生局或1922**，告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2.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前述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

請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當日上午 9 時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抗原快篩

簡訊內容：若您是從國際港埠入境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您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6 至 7 天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快篩試劑操作方式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SXZV5d9s4>，第 7 天會以簡訊詢問快篩結果，請於當日晚間 8 時前回復，如快篩陽性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依指示採檢就醫，指揮中心關心您。

If you enter Taiwan via an international airport/port, please take a COVID-19 antigen test between the 6th day and 7th day of your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riod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On the 7th day, the CECC will send a text message to inform you to report your test result back before 8 pm. Please refer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is antigen test kit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wMgGuTMnTo>. If your test is positive,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ollow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The CECC cares about you.

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當日中午 12 時發送雙向簡訊詢問抗原快篩結果

簡訊內容：指揮中心關懷您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結果，請您於今日晚間 8 時前確實依快篩檢測結果回復。陰性請回 1，不明請回 2，未檢測請回 3；如為陽性，請依您居住地之縣市回復代碼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4Sak1fjxkRo5VuDP_OV3g)，例如：快篩陽性且居住於臺北市請回復 402。

This text message is from the CECC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the antigen test you took during your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riod. Please report back your test result before 8 pm today. If your test result is negative, please reply 1. If your test result is unclear, please reply 2. If you did not take an antigen test, please reply 3. If your test result is positive, please reply the code designated for the county or city where you live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4Sak1fjxkRo5VuDP_OV3g). For example: if your test result is positive and you live in Taipei City, please reply 402.

【民眾回覆 1、2、3，傳送簡訊內容】

謝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1922 專線，指揮中心關心您。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at 1922.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ares about you.

【民眾回覆 401-422，傳送簡訊內容】

已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專線，依指示採檢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指揮中心關心您。

We have received your reply. Please contact the loc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at 1922. Follow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Please do not us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hen you seek medical attention. The CECC cares about you.

【快篩陽性者居住縣市別代碼一覽表】

【List of County and City Codes for People with a Positive COVID-19 Antigen Test Result】

401 基隆市 Keelung City	412 嘉義市 Chiayi City
402 臺北市 Taipei City	413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403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414 臺南市 Tainan City
404 桃園市 Taoyuan City	415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405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16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406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417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407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418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408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419 宜蘭縣 Yilan County
409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420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410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421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411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422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本部國教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說明如下：

（一）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查詢下載，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現規範如下：

- 1、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

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查核機制重點如下：

- 1、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情形，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並適時更新備查；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2、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

- (三)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四) 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

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一)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

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1月1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3）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4），並適時更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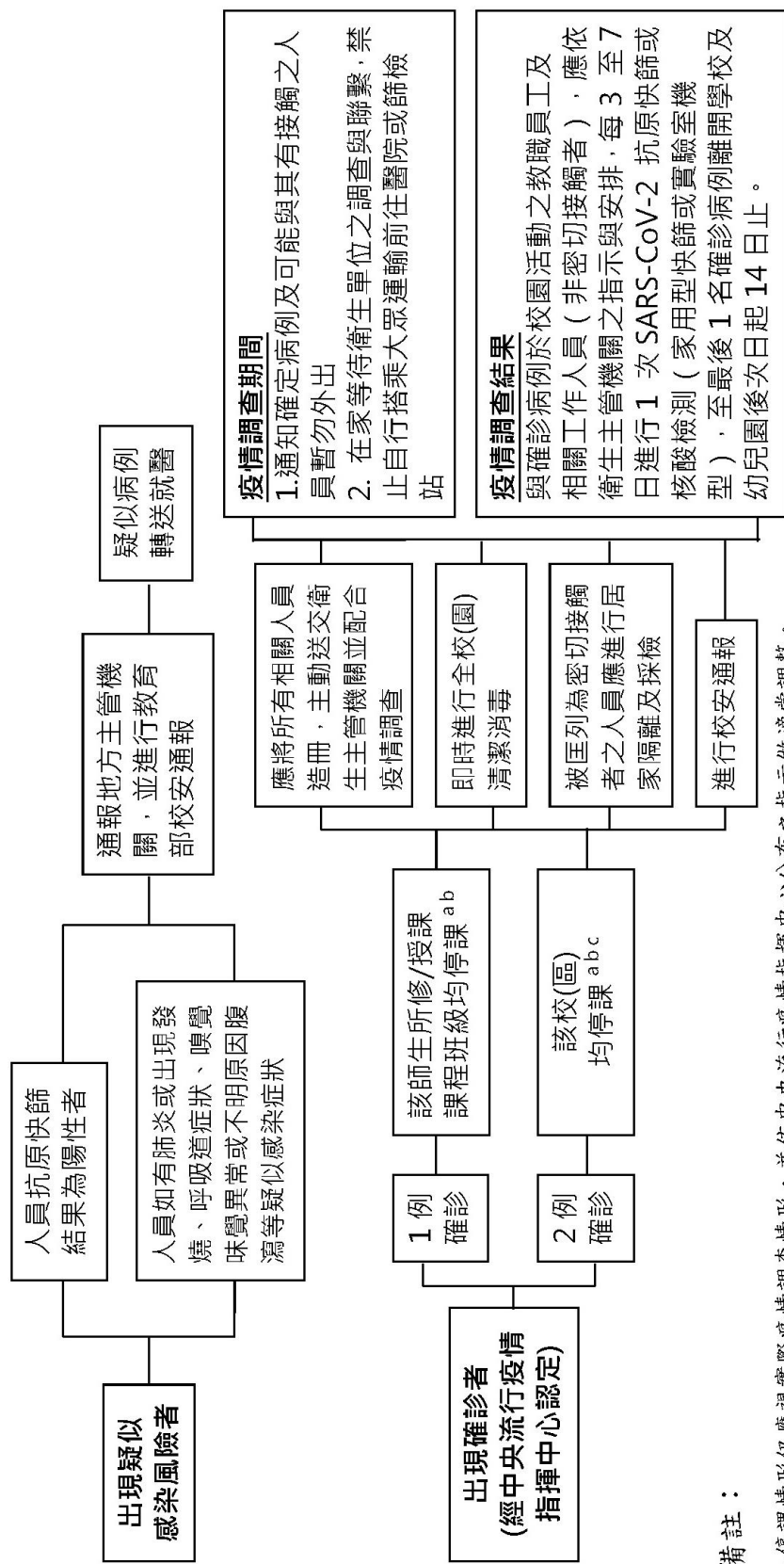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是□否	■是□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是□否	□是■否	
範例	張小明			□是■否	□是■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12.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10.11.1)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捌、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	捌、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3）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4），並適時更新備查。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

新聞稿



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以嚴守社區防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表示，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如附表)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指揮中心強調，為確保相關場所(域)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請相關場所(域)鼓勵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倘場所(域)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人員，業者須限期改善，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附件



附件-訂有COVID-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pdf

發佈日期 2021/12/5

訂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

2021/12/05

教育部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四)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五)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七)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經濟部

- (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二)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三)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四)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五)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六)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七)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八)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 (九)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勞動部

- (一)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衛生福利部

- (一)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五)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六)民俗調理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嚴守社區防線，請貴部(司、署)修正業管場所(域)防疫指引有關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相關條件，同時建立查核及鼓勵機制，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國內COVID-19疫情穩定控制中，為兼顧民生及防疫，本中心訂有通案性防疫原則，各部會並據以訂定業管場所(域)防疫措施、指引。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致提高社區感染風險，嚴守社區防線，爰請貴部會(司、署)再行檢討修正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強化業管場所(域)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措施如下，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三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接種證



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 (三)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者，建議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以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二、為利落實上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議評估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查核機制：自行辦理或委託外部單位對業管場所(域)辦理定期抽查(約10%)，倘場所(域)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 (二)頒發疫苗標章：可研議頒發「本場所(域)員工皆已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標章，持有該標章之場所(域)後續可無須抽查，以鼓勵場所(域)儘速完成從業人員疫苗施打。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副本：電 2021/12/06 文
交 08:54 換 章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並檢送影本供參（如附件）。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

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本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04）37061534。

四、請各地方政府（校）轉知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進行COVID-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學安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學校防疫小組研擬之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681號函辦理。
- 二、學校防疫小組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規定及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隨時調整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以準確因應校園疫情突發狀況。如學校推動防疫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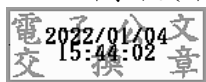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1.01.05



1110000128

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圖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1）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附件1）辦理。
- 二、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戴口罩規定加嚴，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1、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2、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

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4)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5)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四)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三、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四、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附件2）1份，請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1月9日至24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建檔日期：111-01-09

更新時間：111-01-09

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9)日宣布，今(2022)年1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戴口罩規定加嚴，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一)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四、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0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A09000000E_111000190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1）年1月6日起，
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
疫苗用罄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本年1月6日起，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
- 三、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約。
- 四、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



總收文 11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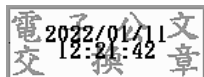


1110000399

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文影本

主旨：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所需經費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函(如附件)暨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研商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同年12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域)相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 三、上開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接種疫苗。倘校內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證明，或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學校亦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四、前項經費申請，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署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職員工COVID-19快篩結果證明（111.01.03-111.01.22）

截至111.01.17

編號	部級	職務	職稱	姓名	第1劑 接種日期	第2劑 接種日期	具醫生證明 不適合接種	無意願 接種疫苗	快篩 結果證明 (1/3-1/7)	快篩 結果證明 (1/10-1/14)	快篩 結果證明 (1/17-1/22)	備註
1	高職 以下	教務處—教學組	教師	游O茹	7月26日		因身體狀況尚不穩定，醫生建議暫緩接種(未開證明)		請假	請假	請假	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假
2	高職 以下	教務處—教學組	教師	黃O彰				懷孕中	1月4日	1月11日		預產期 111年4月
3	高職 以下	學務處	社團老師	胡O瑋				無意願	未交	1月12日		
4	學院	京劇學系	教師	黃O琳	9月14日	近日演出 尚未預約			請假	請假	寒假	
5	高職 以下	民俗技藝學系教師	教師	汪O珊				無意願	1月4日	1月12日	請假	
6	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	教師	范O量	8月30日		因心臟問題要檢查 準備裝支架，醫生 說不能接種第二劑 (未開證明)		個別指導課 不進校	個別指導課 不進校	寒假	
7	高職 以下	戲曲音樂學系	教師	張O媛	8月5日		懷孕中，因過敏醫 師建議暫緩第2劑		1月7日	1月11日	期末考週，無課	預產期 111年3月
8	高職 以下	劇場藝術學系	教師	舒O雄	12月13日	間隔4週 (1/10~)可 打第二劑			未交	未交	1月17日	
9	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教師	林O緯	8月5日			未回覆	未交	未交	寒假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未排課
10	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教師	郭O中				無意願	移地教學	移地教學	寒假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未排課
11	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教師	羅O翔	8月31日			未回覆	未交	未交	寒假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未排課
12	高職 以下	綜藝團	行銷經理	黃O君				無意願	1月4日	1月11日		

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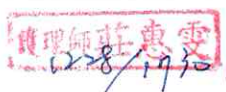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回報月份:中華民國 110 年12月

填表日期:110.12.28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6900	3484	0	162	0	3322
酒精(瓶)	38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2	2	0	0	0	2
熱像儀(台)	1	1	0	0	0	1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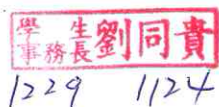

 1228/1910

填表人連絡電話:29367231轉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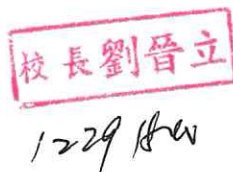
複核人(組長):


 1229/0948

主管(學務長):


 1229 1124

機關長官(校長):


 1229 Hw